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董事變動
及
行政職能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下列各項生效：

- (i) 白德存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劉人懷院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ii) 辛羅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iv) 馬宏偉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 李偉民先生(執行董事)由主席轉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專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

* 僅供識別

董事變動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白德存先生（「白先生」）基於個人事業發展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就其辭任而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籍此機會感謝白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人懷院士（「劉院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院士，70歲，1963年畢業於蘭州大學。劉院士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超過四十年，出版學術著作7本，主編著作4本，發表論文300餘篇，培養博士36人，碩士115人。劉院士1999年當選為中國工程院機械與運載工程學部院士；2000年又當選為中國工程院工程管理學部首批院士。彼於1995年至2006年曾任暨南大學校長。彼現任暨南大學教授、董事、應用力學研究所所長、戰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公共安全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科技委管理科學部主任，教育部力學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中國振動工程學會理事長，中國力學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複合材料學會副理事長。

除上述者外，劉院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劉院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院士已接納由本公司發出其委任期為三年之委任函，彼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該屆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辛羅林先生（「辛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辛先生，61歲，中國北京大學研究生畢業。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間為日本早稻田大學訪問學者，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間任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名譽研究員，於一九八五年任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客座研究員。辛先生為獨立投資者，於中國、香港及澳大利亞擁有逾20年的投資銀行經驗。辛先生現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之太平紳士。辛先生現任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全部均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此外，辛先生還擔任Mori Denki Mfg. Co., Ltd.（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以及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

除上述者外，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辛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辛先生已接納由本公司發出其委任期為三年之委任函，惟彼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該屆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宏偉教授（「馬教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教授，44歲，1986年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工程力學系，彼於1996年太原工業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獲得博士學位。馬教授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超過二十年。彼現任暨南大學教授、理工學院院長、公共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核科學與工程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及教育部力學教學指導委員會秘書長。

除上述者外，馬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馬教授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教授已接納由本公司發出其委任期為三年之委任函，惟彼之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該屆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為每年9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

馬教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書面確認。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披露之任何事宜或與委任劉院士、辛先生及馬教授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籍此機會歡迎劉院士、辛先生及馬教授加入本公司。

行政職能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李偉民先生(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由主席轉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專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